附件3

关于《阳江市水务局节约用水奖励办法》

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，充分调动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的积极性，推动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开展，加强节水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制定的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

（二）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；

（三）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解读

《办法》共十二条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1.第二条明确了办法的奖励对象和范围。

2.第三条明确了奖励资金来源。

3.第四、五条明确了参评用水户和节水表现突出个人。

4.第六条明确了单位和个人申报节水奖励需提供的材料。

5.第七条明确了评审单位和职责。

6.第八条明确了组织评选程序。

7.第九条明确了部分取消参评资格和撤销奖励的行为。

8.第十条明确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。